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201號

原告 陳若明  
陳美月  
戴武潭

(邱陳碧玉、蔡靜美部分已撤回起訴)

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再本件原告提起確認界址訴訟，屬確認經界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本件確認經界之土地共計6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33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已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前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新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3 新店簡易庭  
04 法 官 陳紹瑜  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9 書 記 官 涂寰宇